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 函

地址：832205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201號

承辦單位：交通組

承辦人：蔡佳蓁

電話：07-6431473

電子信箱：lee8042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警林分交字第1147167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示送達移送清冊及公告。(60852672_11471673700A0C_ATTCH1.pdf、60852672_114716737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分局舉發王○文等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
公示送達公告暨受送達人清冊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- 二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清冊內被通知人，因遷移不明等情以致該行政文書(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)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三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已於本分局留存，並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違規人逕向本分局洽領(查詢電話07-6431473)，逾期未領回者由處罰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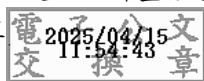
交通警察隊 114/04/15 12:06



A11140007942 有附件

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、基隆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金門縣警察局、連江縣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、屏東監理站、恆春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

副本：本分局交通組



裝

訂

線